淮安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7〕143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政发〔2022〕92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淮政办发〔2018〕39号）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淮安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坚持“亩均论英雄”导向，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能（电）耗税收等为重点基础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2024年-2026年），基本完成对低端低效工业企业的改造提升或处置淘汰。到2026年，全市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高，资源集约利用程度明显增强，创新能力强、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少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三、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3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二）计分方法

1.指标权重设置（百分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45%、亩均销售收入35%、单位能耗税收20%。

用地3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45%、亩均销售收入35%、单位电耗税收20%。

2.指标基准值

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各县（区）企业上年度该项指标平均值2倍左右设定。

3.加（减）分项

安全生产：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审加2分，通过二级评审加1分，通过三级评审加0.5分。

绿色环保：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加2分，省级绿色工厂的加1分，市级绿色工厂的加0.5分。

科技创新：评价年度内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加1分。

信用示范：获得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加1分，获得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加0.5分。

减分项由各县（区）自行设定。

4.计算公式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1.5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再加上加（减）分项即为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各指标值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权重+加（减）分项

各指标基准值

四、评价结果

（一）一般规定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县（区）对市有关部门反馈的数据进行核实后，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A、B、C、D四类，对于暂时不适合评价的特殊企业列为“T”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类——优先发展类。指资源环境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各县（区）前20%的企业。

B类——鼓励提升类。指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各县（区）20%（不含）—60%（含）的企业。

C类——监管调控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各县（区）60%（不含）—95%（含）的企业。

D类——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各县（区）后5%的企业。

T类——不适合评价类。指水、电、气资源要素供给企业、投产不到2年的新办企业及各县（区）认定不适宜参评的企业。

（二）有关特殊情形的规定

对下列情形，各县（区）应在绩效数据汇总表中予以注明，在进行统一评价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不予列入D类。

2.发生较大环保事故的企业，不予列入A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企业，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或者责令停产整治的企业，以及受到30万元以上环保事故罚款处罚的企业，评价时下调一个档次。

3.评价年度内发生2起（含）以上一般环保、生产安全、消防事故或1起（含）较大以上环保、生产安全、消防事故的企业，评价时下调一个档次。

4.评价年度内，凡各级政府明确列入去产能淘汰计划的企业，实际占有土地没有产出的企业，被省级以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查处，经市有关责任部门认定后直接列为D类。

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每月进行一次税收、销售、用电数据的采集，其他数据年度汇总，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上年度分类（时间为下一年度4月15日前）。评价结果由各县（区）工信部门通报给有关部门及本企业，并向市工信局进行报备，任何部门均不得对外公开发布。要切实强化数据信息安全管理，采取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等多种措施确保涉企评价数据信息安全，对违反信息安全相关规定的，要给予严肃处理，对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1. 结果应用

市级层面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差别化政策清单，各县（区）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在市级差别化政策清单基础上适度调整，推动差别化政策落实落细，着力实现要素资源合理配、优质配、高效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考核评价，指导县（区）开展评价工作。各县（区）也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应评价办法并及时报备，对辖区内参评企业进行评价，形成上下一体的联动推进工作体系。

（二）确保数据准确。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区）要按照“谁主管、谁归集、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的综合评价工作。市工信局汇总市各有关部门数据后，将企业数据反馈给各县（区），各县（区）要加强数据核实工作，逐一与企业核对数据，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数据纠错等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为后续各项工作奠定扎实的数据基础。

（三）加强工作考核。各县（区）要把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分解目标任务，落实相关责任。加大考核工作力度，制定专项考核工作办法，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综合评价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对工作不力、影响实施进度的，要予以通报。

（四）强化宣传指导。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区）要加大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发展，营造优胜劣汰的浓厚发展氛围。

附件：1.县（区）可调整部分说明

2.评价指标解释及工作分工

附件1

县（区）可调整部分说明

1．评价指标：指标项可增加，但不可减少或改变。

2．指标权重设置：县（区）可自行调整，原权重设置仅供参考。

3．指标基准值：各县（区）自行设置。

4．评价分类（二）有关特殊情形的规定：内容可增加，但不得减少或改变。

附件2

评价指标解释及工作分工

1. 指标解释

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

实缴税金：指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数－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库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所有销售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当量值）。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

总电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用电量。

1. 特殊情形

各县（区）应在市级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表基础上，以企业为单元，逐户摸排、核实各参评企业的占地面积、能耗（电耗）、实缴税金、开票销售等指标。以下特殊情形需要注意：

1. 对于“一地多企”，应核实各独立参评企业的实际占地面积、能耗（电耗）指标，以独立企业为单元进行评价。
2. 对于“一企多地”，市级层面将本市多个企业的数据进行合并，计入企业在淮总部，统一评价。
3. 对于共用电表的多个独立企业，应鼓励企业及时安装独立电表。未及时安装电表，导致无法精准统计单个企业用电量的，应将共用电表企业的所有调查数据合并，评价结果适用于共用电表的所有企业。

其他未做规定的情形，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三、计算公式

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占地面积

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销售收入÷占地面积

单位电耗税收（万元/千瓦时）=实缴税金÷总电耗

单位能耗税收（万元/吨标煤）=实缴税金÷总能耗

四、工作分工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所有指标数据信息，均为单个企业原始数据记录，工作分工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 | 工作分工 |
| --- | --- | --- |
| 1 | 市工信局 | 负责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考核评价，指导县（区）开展评价工作，按时完成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定期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提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名单 |
| 2 | 市发改委 | 提供省市信用示范企业名单 |
| 3 | 市科技局 | 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
| 4 | 市财政局 | 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的企业，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差别化政策的落实工作 |
| 5 | 市资规局 | 提供企业占地面积、持证面积、空间地理信息等；组织实施土地差别化供给政策 |
| 6 | 市生态环境局 | 提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次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及处罚情况 |
| 7 | 市水利局 | 推进实施差别化水价工作 |
| 8 | 市应急管理局 | 提供企业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年度内累计次数 |
| 9 | 市市场监管局 | 协调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司推进差别化水、电、气价等政策的实施；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住所、经营范围等）；提供企业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等信息 |
| 10 | 市统计局 |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包括行业代码）、规上企业能耗等 |
| 11 | 市税务局 | 提供企业销售收入、实缴税金等 |
| 12 | 淮安供电公司 | 提供企业用电情况，实施差别化电价 |